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电话: +44(0)20 7735 7611 传真: +44 (0)20 7587 3210

第FAL.5/Circ.50号通函
2022年6月1日

防止和制止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导则

- 1 便利运输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22年5月9日至13日）上批准了载于附件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导则》。
- 2 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请所有相关方注意本导则。
- 3 还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尽早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在使用《导则》中获得的经验结果，以便考虑应采取的行动。

附件

防止和制止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导则

目录

前言	3
缩略语	7
定义	8
1 国际海运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介绍	9
1.1 易被贩运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9
1.2 贩运者在船上隐藏非法野生动植物的方法	10
1.2.1 集装箱货物	10
1.2.2 邮轮	11
1.2.3 渡船	11
1.2.4 滚装船	11
1.2.5 散货	11
1.2.6 船员	11
2 防止、侦查和报告船上野生动植物贩运的措施	11
2.1 政府主管机构官员采取的行动	11
2.1.1 野生动植物贩运脆弱性评估	12
2.1.2 港口保安	12
2.1.3 使用电子和自动化系统	13
2.1.4 野生动植物犯罪情报	13
2.1.5 船舶检查	14
2.1.6 乘客、行李和货物检查	14
2.1.7 机构间、跨部门和国际合作	15
2.1.8 调查和起诉	17
2.1.9 与调查和起诉有关的其他措施	18
2.1.10 预防和遏制腐败	18
2.1.11 教育和培训	18
2.1.12 行业最佳实践	19
2.2 公司采取的行动	19
2.2.1 加强安全和降低风险	20
2.2.2 报告	20
2.2.3 合作	20
2.2.4 培训和提高认识	21
2.2.5 其他	21

附件 1	《濒危物种公约》及其附录简介	22
	<i>证书</i>	23
	<i>通知</i>	23
附件 2	供主管当局和海运经营者考虑的走私技术示例	24
附件 3	表明可能存在非法贸易的危险信号	25
附件 4	有用的资源	28

前言

国际海事组织（IMO）已制定《防止和制止国际海运船舶走私野生动植物导则》。

本《导则》旨在补充各机构发布的国际文书和建议，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协助从事促进国际海运的人员防止和制止在船上走私野生动植物。

尽管国际海事组织和相关组织做出了许多努力，例如，通过制定国际文书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航运业进行监管，但通过海上贸易非法走私野生动植物的犯罪集团仍在严重滥用合法的国际航运服务。本《导则》规定了海上运输非法走私野生动植物活动的侦查、调查和起诉的基本程序，并将预防作为确保野生动植物走私不损害世界经济和福祉的主要手段。

《导则》通过提高船东、航运公司、海运经营人、托运人、海员、乘客、政府主管机构和其他与船舶营运密切相关者的认识和参与度，成为防止和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的又一工具。《导则》提供了有关海上走私野生动植物的性质和背景以及预防、侦查和合作制止野生动植物贩运的信息，还可用于补充有关防止和打击其他形式的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的指南。

《导则》旨在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港口层面以及政府主管机构、海运经营者、托运人、海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防止和制止野生动植物贩运。

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相关性，该公约对38,000多种动植物¹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其目的是确保野生动植物标本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物种的生存。国际海事组织还认识到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引发了严重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危机。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为解决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问题而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现已得到国际上的明确认可。

本《导则》将有助于：

- 海事主管机关协调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有关防止和制止船上走私野生动植物的活动；

¹ <https://cites.org/eng/disc/species.php>

- 政府主管机构执行其防止、侦查、拦截和调查走私野生动物案件方面的职责；这些机构包括税收/海关官员、港口监管机构、《濒危物种公约》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野生动植物、渔业、林业）、执法官员（海岸警卫队、国家情报部门、刑事调查）和移民官员；
- 船东和航运公司考虑采取或改进程序，以加强对航运业务的尽职调查，并防止在船上走私野生动物；此类程序可能因船而异，取决于船舶的类型、货物和所服务的航线；以及
- 海员、托运人和其他海运经营者更多地了解贩运野生动植物是一种可能导致起诉的刑事犯罪，加强信息共享，并鼓励他们报告可疑活动。

近年来，联合国通过了几项高级别国际声明²，将野生动植物贩运确定为全球关注的问题，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问题。联合国公约规定了指导国际社会就全球关注的问题采取行动的原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对于本《导则》的应用至关重要，公约强调合作原则是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实现共同目标的先决条件。打击走私野生动植物的行动最终是一项共同责任，需要采取涉及海上供应链所有方的综合和平衡的方法。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UNTOC）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打击超越单一管辖范围的有组织犯罪。这些措施包括设立国内刑事犯罪（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腐败和妨碍司法）；通过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框架；并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建立或提高政府主管机构打击类似犯罪的必要能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规定了为会员国为消除不同形式的腐败而针对公和私营部门采取的措施，这也与本《导则》一致。

² 联合国大会第69/314号决议(2015年): <https://undocs.org/A/RES/69/314>
联合国大会第70/301号决议(2016年): <https://undocs.org/A/70/301>
联合国大会第71/326号决议(2017年): <https://undocs.org/A/RES/71/326>
联合国大会第73/343号决议(2019年): <https://undocs.org/A/RES/73/343>
联合国大会第75/311号决议(2021年): <https://undocs.org/en/A/RES/75/311>

联合国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第A/RES/69/314号决议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该决议敦促会员国将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野生动植物贩运视为严重犯罪，并实施反洗钱措施，建立国家级跨机构野生动植物犯罪工作组，加强司法程序和执法力度，防止和打击腐败，减少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需求。

《导则》认识到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运输特别工作组在《白金汉宫宣言》³下所作的全球努力，该宣言认识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破坏性影响，并确立了适用于运输界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承诺。

《导则》考虑到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作出的贡献。这为国际航运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强制性保安制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缔约国政府、港口当局和航运公司必须遵守该保安制度。由此增强了侦查和防止犯罪活动的港口保安系统，包括与野生动植物贩运有关的活动。

《导则》体现了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的精神，并纳入该框架的各个方面。《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是建立现代供应链安全标准和跨境货物管理的国际文书，同时认识到海关和企业之间更紧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该框架平衡了便利化和控制，同时促进了全球贸易供应链的安全。

此外，《导则》符合《吉布提行为准则》（DCOC）吉达修正案，该修正案呼吁签署国尽可能充分合作，打击海运领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武器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贩运、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其他犯罪活动。

由于上述国际文书相辅相成，宜熟悉其内容。这些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应纳入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计划，并得到相关授权立法的支持。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国已指定管理、科学和执法机构以及适当的程序，以有效实施公约许可证制度。因此，鼓励国际组织会员国尽最大可能审查、制定、修正或调整现行法律，以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国家濒危物种的保护地位，并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还鼓励公司检查和加强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营运框架，以防止海上运输中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³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enforcement-and-compliance/activities-and-programmes/environmental-crime/united-for-wildlife/ufw-transport-taskforce-buckingham-palace-declaration.pdf?la=en>

在制定本《导则》时，还可从各个司法管辖区域的实践以及《商用动植物群贸易记录》（TRAFFIC）、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工业界等的出版物和材料中获得宝贵信息。附件4载有相关指南的示例清单。

缩略语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IMO	国际海事组织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CO	世界海关组织

定义

提单：证明海上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的单证，承运人据此承诺凭此单证交付货物。提单中规定货物应按记名人的指示交付，或按订单或持单人交付，即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承诺。

政府主管机构：在本《导则》中，这些机构包括港口主管当局/监管机构、海事主管机关、海关/税务官员、《濒危物种公约》管理机构和科学机构（渔业、野生动植物、林业）、国家和金融情报部门、兽医部门、国家博物馆、海岸警卫队、刑事调查部门、总检察长/检察机构和司法机构。

收货人：根据运输合同、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有权取货物的人。

受控交付⁴：一种特殊侦查手段，在政府主管机构知情并监督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进入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领土，以期侦查犯罪并查明参与犯罪的人员。

海运经营者：在本《导则》中，经营者包括船东、航运公司、船舶代理、港口设施经营者、码头经营者、货运代理、清关和转运代理、货物集运人、集装箱货运站、空柜堆栈等。术语“公司”和“海运经营者”可互换使用。

危险信号：在本《导则》中，系指可能是明确的或隐含的指标和警告信号，表明某些事情“不太对劲”，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

装运：根据单一提单条款运输货物的行为。

托运人：在提单、海运单或等效的多式联运单证（如“联运”提单）上作为托运人和/或与航运公司签订（或以其名义或代表其）运输合同的法人实体或个人。

走私野生动植物：在本《导则》中，“走私”系指违反国际法和原产国限制出口的国家法律，以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进口等形式非法运输或者贩运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在本《导则》中，“走私野生动植物”与“贩运野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贩运”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同义。

野生动植物：在本《导则》中，系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的所有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无论是活的或死的，以及这些物种的部分和衍生物，还有那些受国际法保护的物种以及出口受到实施相同国家立法限制的物种。

野生动植物贸易：在本《导则》中，系指野生动植物的贸易。

⁴ <https://www.unodc.org/e4j/en/organized-crime/module-8/key-issues/special-investigative-techniques/controlled-deliveries.html>

1 国际海运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介绍

野生动植物贸易是一项庞大的业务，涵盖了多个行业，从食品、家具和时尚到医疗保健、宠物和动物园。大部分贸易是合法的，并受国家和国际文书以及实施这些文书的国家法律管辖。在国际层面，管理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主要条约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又称《华盛顿公约》；见附件1）。

对野生动植物的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用于传统医药、高端家具和装饰品以及作为外来宠物的物种，正在助长一个平行的非法市场，其价值每年超过2000亿美元。⁵野生动植物贩运被认为是仅次于假冒产品、毒品和人口贩运的第四大非法贸易。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是一项物流和运输密集型活动。虽然高价值的非法野生动植物经常通过空运，但从总量来看，海运似乎是首选的运输方式，因为它为犯罪者提供了成本效益高的机会，可以在未被发现的情况下走私大量野生动植物。海运承担着全球90%的贸易，只有不到2%的集装箱接受检查；⁶考虑到这些数量，控制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情报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措施。

大多数犯罪者利用大量合法的野生动植物贸易，将合法和非法商品混在一起。有证据表明，野生动植物贩运与其他形式的严重犯罪，包括洗钱、金融犯罪和腐败之间存在交集。犯罪者贩运野生动植物的方法与通过国际航运贩运非法毒品的的方法类似。

虽然大部分走私的野生动植物可能是在货物中发现，但也可能存在乘客随身携带或在行李中走私野生动植物的情况。因此，本《导则》也为邮轮上的乘客提供了建议。

1.1 易被贩运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超过38,000种野生动植物⁷被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I、II和III中，这些物种要么目前面临因国际贸易而灭绝的风险，要么如果贸易得不到控制，未来可能受到威胁，要么在一个国家受到保护，因此需要控制贸易（见附件1）。利用海上运输渠道非法交易的野生动植物通常包括常见交易物种的非易腐产品，如木材、象牙、穿山甲鳞片、干制动物产品（如鱼翅、海参、海马、贝壳、大型猫科动物骨头和爪子、巨蛤和犀牛角）以及干制植物（如芦荟、西洋参）等植物源性药物。这些产品通常以原始形式运输，但可能在运输前已加工。爬行动物、鸟类和哺乳动物等活体动物也通过渡轮和散货船进行短途国际运输。

一些野生动物被完全禁止进入国际商业贸易（根据《濒危物种公约》或限制出口的特定国家法律）。犯罪者走私这些物品的唯一办法是将其隐藏并误报为合法商品。对于可以合法交易的野生动植物，其非法性源于缺乏适当和必要的许可或要求，以证明其符合《濒危物种公约》和相关国家法规。

⁵ <https://gfintegrity.org/report/transnational-crime-and-the-developing-world/>

⁶ <https://www.unodc.org/ropan/en/BorderControl/container-control/ccp.html>

⁷ <https://cites.org/eng/disc/species.php>

1.2 贩运者在船上隐藏非法野生动植物的方法

任何国家都可能成为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来源地、中转地或目的地。尽管野生动植物贩运路线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演变，以避免被执法机构发现和拦截，但通过利用有关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最新信息，更好地了解贩运模式、路线和方法，对于建立有效的情报、针对高风险地区的执法工作以及协助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减轻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有关的风险至关重要。

船舶可能被滥用和用来贩运野生动植物。贩运者使用的一些常见方法包括：

1.2.1 集装箱货物

错误申报

这些商品被申报为另一种合法产品，以掩盖非法野生动植物。价值低或受益于减税的合法产品通常被用来掩盖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这些产品要么是：

- 隐藏在其他合法产品中；
- 隐藏在容器内的秘密内置隔间中；或
- 与相似的物种混杂在一起 -- 当同一类别的物种被授予不同保护级别和贸易要求的许可证或执照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完全禁止贸易或需要特别许可证的野生动植物与更容易进行贸易的类似物种混在一起走私，使执法部门很难将其正确识别。

使用伪造或变更的许可证和其他单证，以欺诈手段使需要特定许可证的物种贸易合法化

《濒危物种公约》标本贸易所需的许可证和证书包括：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再出口证书、公约前证书、原产地证书、圈养动物证书、人工繁育植物证书和海上引入证书。欺诈活动可能包括：

- 在单证中故意申报虚假信息 – 货物投标方可能通过提供虚假信息（关于物种、数量、来源、价值）故意进行错误申报；这可能会减少货物装运受到关注的机会，减少所缴纳的税款，或虚假地使货物装运符合出口配额；
- 单证签发后进行修改 – 信息被修改以允许未经授权的交易；
- 伪造单证 – 以欺诈的方式使用伪造的许可证（有时质量非常高）交易标本；
- 重复使用或复印单证 – 多次使用或重复使用同一许可证；
- 过期单证 – 过期后使用单证；

- 被盗单证 – 可能使用被盗许可证交易《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可能虚假申报许可证丢失、损坏或被盗，并且还是用替代许可证交易野生动植物；以及
- 隐瞒信息 – 犯罪者通过使用空壳公司并提供不完整或虚假的货运单据，试图在提单中隐瞒与货物有关的真实托运人、收货人、所有权和商业活动。

1.2.2 邮轮

野生动植物可能被藏在乘客行李中或乘客身上。

1.2.3 渡轮

野生动植物可能被藏在乘客行李中、乘客身上或车辆内。

1.2.4 滚装船

野生动植物可能被藏在车辆内或车辆的隔间内。

1.2.5 散货

野生动植物可能被藏在其他合法货品中。

1.2.6 船员

船员可能将非法野生动植物作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隐藏或随身携带(走私示例见附件 2)。

2 防止、侦查和报告船上野生动植物贩运的措施

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均可为打击国际海运船舶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作出贡献。本节介绍了政府主管机构和公司可采取的用以防止、侦查和合作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的行动和措施。

2.1 政府主管机构官员采取的行动

政府主管机构官员对所有进出外国的船舶履行一定的职责。

沿海国的一些政府机构经国家法律授权，登上在其港口内、或在沿海国领海过境或停留的外国船旗国船舶，并检查船舶的任何部分是否存在可疑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还可授权政府机构在毗连区内行使必要的控制，以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反沿海国的海关和财政法律法规。此类程序因各自的国家立法而有所不同，但必须始终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沿海国的一些政府机构也可由其国家法律授权登上和搜查位于领海或毗连区以外海域的可疑船舶，但须得到船旗国的许可（对于悬挂外国旗的船舶而言），而且这些法律和权力必须始终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2.1.1 野生动植物贩运脆弱性评估

鼓励相关政府主管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风险分析系统，在出发港或之前，尽早识别供应链中的高风险和可能含有非法货物的装运。该系统使用多种风险指标来识别可疑的集装箱、货物或乘客。标准可能包括商品代码、原产国、货物目的地、许可指标、价值、贸易商、合规程度、在关境停留的目的、财务后果、贸易商的财务状况、涉及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港口及参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可疑公司或船舶。
- 确认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或合法性。这可以是一个验证过程，以确定提交的文件是真实的还是伪造的；该等文件是否载有与走私野生动植物有关的货物中常见的细节或详情；完整的货物清单和其他贸易文件中的不一致之处；货物的重量、密度或外观与文件不一致；《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或证书中的不一致之处；货物或船舶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以及常见贸易路线之间的不一致；以及缺少文件。
- 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装箱的申报毛重与实际毛重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对装箱毛重的强制性验证。
- 为了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应根据最近的缉获量和趋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定期更新数据库。
- 如果船舶装运野生动植物并且可以确定物种，则应根据《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中确定该物种是否受到贸易限制、是否可以贸易以及是否提供了适当的文件。
- 要求提供船舶图纸，并询问最近是否有任何结构调整或重组。如有疑问，安排一次实船检查。

2.1.2 港口保安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

-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阻止滥用位于港口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进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 审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考虑如何对其进行调整，以加强防止和制止野生动植物走私，同时不影响《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规定的主要目的。

- 忆及根据《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对进出港口设施、船舶和货物进行有效控制也将有助于防止野生动植物走私。

2.1.3 使用电子和自动化系统

使用安全的电子系统传输单证和/或提前清关流程提高了操作的透明度，并有助于快速发现违规行为。因此，鼓励政府主管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安全、标准化的电子清关系统，从而便利快速的海关流程和清关，并确保互操作性。这些系统允许实时跟踪货物，并检测异常情况和潜在的欺诈行为。
- 建立与其他港口营运系统集成的海运单一窗口安全系统，包括与《濒危物种公约》控制相关的系统，以促进港口用户通过单一入口点以电子方式提交单证，从而加快船舶、船员、乘客和货物的通关。
- 建立签发《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的电子系统（针对《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以阻止使用伪造文件。此外，考虑其与其他港口营运系统的集成。

2.1.4 野生动植物犯罪情报

野生动植物犯罪情报需要收集、整理和分析可用于创建战术、行动和战略情报评估的信息，以打击走私野生动植物等犯罪。根据国家立法，可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有用情报数据库的建立。鼓励政府主管机构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由海关官员和各相关机构执法官员组成的、收集和分析情报的专门联合港口情报单位。
- 建立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有关以往缉获情况和风险指标的条目。⁸
- 建立政府主管机构、海运经营者、托运人、海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网络，以鼓励举报野生动植物贩运案件。
- 建立情报接收机制，以便于核实情报和拦截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包括建立允许匿名提交可疑活动报告的系统。
- 建立和更新可疑船舶活动的数据库，其中可包括：⁹

⁸ 指标清单见附件3。

⁹ 其他指标见附件3。

- 可疑的船舶移动模式（如意外和无法解释的改道、长时间的延迟到达）；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应答器被关闭，导致船舶暂时消失；以及
 - 船舶对呼叫不作回应。
- 审查从高风险地区提交的文件，无论是否申报野生动植物。

2.1.5 船舶检查

如果船舶被确定为可疑，鼓励有权进行船舶检查的政府主管机构采取措施，包括：

- 协调国家港口联合监管单位进行检查。
- 实施标准操作程序，以提高检查效率，并确保遵循适当的程序和流程。
- 护送船舶至港口的安全地点。
- 封锁该区域。
- 守护船舶。
- 为船舶建立受控访问系统。
- 在船上进行清点。
- 如发现野生动植物，与相关国家机构联系，确定并核实其进出口具备必要的许可证或证书。

参与海关管理的沿海国政府主管机构应在不影响供应链安全措施的情况下，鼓励实施过境措施。因此，鼓励主管机构订立合作协定，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对过境可疑船舶进行检查。或者，他们可采用受控交付技术（见“定义”）。

2.1.6 乘客、行李和货物检查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按照既定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检查。还鼓励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采用或设置非侵入式检查设备，如扫描仪、X射线机和辐射探测器，以便对集装箱、货物和行李进行检查。
- 使用嗅探犬检查乘客行李和货物。

- 在可能的情况下, 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风险分析, 然后对集装箱进行扫描。
- 如扫描图像或嗅探犬检测到异常, 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实物检查。在可能的情况下, 指定一个特殊的安全区域进行受限的集装箱检查。
- 对乘客使用生物识别系统。
- 对于申报含有野生动植物的货物, 验证许可证或证书, 以确保运输的野生动植物已记录在案, 且没有随其他合法货品隐藏在一起。
- 鼓励负责兽医和植物检疫检查的政府机构以及对货物进行具体检查的其他主管部门在涉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情况下与执法部门的同行合作。
- 在可能的情况下, 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货物的收货人采用受控交付技术(见“定义”)。
- 获取并记录船员的陈述, 拍摄照片或视频证据, 并保护证据和/或物证。如发现活的野生动植物, 与国家《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协商, 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野生动植物。

2.1.7 机构间、跨部门和国际合作

建立由各政府机构官员组成的港口联合监管单位或情报机构, 加强防止、侦查、检查、调查、拦截和起诉走私野生动植物及其他严重相关罪行的犯罪者的能力。这些单位提供了一个交换有关可疑货物的信息和情报的安全系统。

如尚未建立上述单位, 鼓励海事主管机关着手建立这样一个联合特别工作组或单位,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协调各项活动。

因此,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加入国家机构间合作框架。这些机构可以包括:

- 情报机构;
- 海关/税务当局;
- 港口当局或监管机构;
- 海事主管机关;
- 《濒危物种公约》主管部门(渔业、野生动植物和林业机构);
- 兽医部门;

- 刑事调查单位；
- 法医实验室；
- 检察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
- 司法机构；
- 金融情报部门；以及
- 国家博物馆。

进一步鼓励政府主管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或协会作出安排，以支持加强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并促进信息共享，以防止、侦查、拦截、调查和起诉走私野生动植物案件。

其中一些机构提供的情报将有助于实施用于调查和识别犯罪者的受控交付技术。这些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

-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
-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区域警察局长协会；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以及
- 世界海关组织（WCO）。

进一步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参与旨在分享专业知识、情报、危险信号或指标的最新情况以及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最佳做法的区域和国际倡议。这些倡议包括：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运输特别工作组、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金融特别工作组、卢萨卡协议工作组、区域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交流平台（如EU-TWIX、AFRICA-TWIX、SADC-TWIX、EASTERN AFRICA-TWIX）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关于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方案。

进一步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建立非正式网络、区域海事信息中心和军事情报网络，以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审议、通过和实施区域、国际和政府间项目，包括为促进加强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安全和效率而制定的方案，与打击非法贸易有关的方案以及与全球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有关的方案。其中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¹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打击非法贸易法律文书的建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全球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标准的建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世界海关组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

2.1.8 调查和起诉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在其国家法律中确立犯罪行为，以便利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的调查和起诉。还鼓励考虑实施以下措施：

- 将动植物物种分类或归类为濒危或非濒危。
- 确立犯罪行为，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相应的处罚；在可能情况下，考虑区域一致性，以促进跨境举措。
- 对涉及濒危和极度濒危物种的罪行规定严厉的刑罚。
- 促进跨境调查和起诉。
- 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快速参考指南或手册)，以便利调查和起诉以及证据收集和保存。其中可能包括物证回收导则。
- 授权执法部门进行财务调查，在调查期间获取和冻结银行账户。
- 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法律，授权《濒危物种公约》国家主管部门的官员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开展委托起诉。
- 开发案件管理系统和与伙伴国家分享信息的模式。这将有助于跨境缉获。
- 检查、修改或调整现行的国家法律，规定对与走私野生动植物有关的辅助性和早期犯罪进行处罚。

¹⁰ 补充工具包括《授权经济经营者验证程序指南》；《互认安排协定策略指南》；《货物预报信息(ACI)实施导则》；《综合供应链管理导则（更新）》；《贸易商识别号码导则》；和《数据分析手册》(见http://www.wcoomd.org/en/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and-tools/frameworks-of-standards/safe_package.aspx)。

2.1.9 与调查和起诉有关的其他措施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考虑、通过和/或实施与制止野生动植物走私相关的进一步措施，包括：

- 查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利润，并没收资产，以追回犯罪收益所得和相关资产。
- 开展平行的金融调查，以追查犯罪者，并查明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或违法活动的联系。
- 收集更多证据，以支持上游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认定。
- 加强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双边安排，以便利调查和起诉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肇事者。
- 通过在中央银行或银行家协会之间建立合作安排，加强国家金融调查单位，以帮助了解其客户。
- 分配监控资源，这有助于查明犯罪网络的其他成员。
- 建立一个由政府机构和提供海运服务公司参与的合作框架，以促进各种干预措施的协调和配合，并提供信息共享平台。

2.1.10 预防和遏制腐败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审查、修改和实施与反腐败有关的现行国家法律。为此，鼓励采用并实施以下措施：

- 建立一个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交腐败指控报告的安全系统，同时考虑到保密的必要性，并在必要时匿名。
- 为独立调查提供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保护证人提供机会。
- 执行关于处理腐败官员的国家法律，考虑到诸如封锁、机构调查、起诉、附加费、解雇和监禁等程序。

2.1.11 教育和培训

应鼓励和开展对参与防止、侦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走私的政府主管机构的持续培训。还应要求部署在风险分析系统的官员定期接受培训，以了解最新的风险指标。负责集装箱货物图像分析的官员应定期接受培训，以便他们掌握最新信息，并能识别隐藏走私野生动植物的不同方法。在港口范围内工作的海关/税务和执法人员应定期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训：《濒危物种

公约》规则的培训；侦查方法；鉴别；搜查集装箱、货物和行李的有效方法；缉获走私的野生动植物；以及野生动植物法医取样。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考虑使用受过训练的狗来检测集装箱、货物和行李中的野生动植物。应对设在港口范围内的执法机构进行港口安全、船舶安全和货物安全方面的持续培训。政府主管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新隐藏方法的培训。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考虑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举办关于防止、识别和报告走私野生动植物案件的联合培训或能力建设论坛。还鼓励他们为海员、海运经营者、托运人和其他海上运输利益攸关方组织能力建设论坛，讨论野生动植物贩运的各个方面及其在制止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中的作用。

鼓励对设在港口范围内的政府主管机构进行有关反腐败措施和举报方面的定期培训。

以“了解你的客户”为原则设计的培训将有助于政府主管机构核实与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和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客户的身份。

2.1.12 行业最佳实践

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建立分享公私合作和机构间合作的最佳实践的机制或有利环境，包括使用以下工具：

- 信息共享的门户网站（见附件4中提供的链接）；
- 特定组织的热线电话；以及
- 加强多机构协作的媒体平台，展示最佳实践和成果。

进一步鼓励政府主管机构：

- 利用网站更新、期刊、简报、出版物和国家媒体等平台，加强对相关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缉获量的媒体报道，以提高认识；以及
- 建立举报人奖励制度，以提高认识并支持利用现有的举报机制。

进一步鼓励政府主管机构建立一个监控体系，监测《安全公约》关于对装箱毛重进行强制性验证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2.2 公司采取的行动

船东、航运公司、托运人和其他提供海上运输服务的海运经营者在防止和侦查野生动植物走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采取旨在加强供应链流程和合规措施的措施，以及保持警惕，了解需要注意的事项，提高风险分析技能，充当执法的“耳目”。这些角色应得到政府主管机构共享相关信息和情报的支持。在腐败程度高的国家或与这些国家开展业务时，应对客户和货物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公司所扮演的角色，鼓励采取以下措施：

2.2.1 加强安全和降低风险

- 实施供应链安全计划，如世界海关组织（WCO）授权经济经营者（AEO）方案和海关—商贸反恐伙伴关系（CTPAT）。此类计划还涉及网络安全和控制船舶和设施的实际准入，帮助企业减少遭受非法活动的风险，同时从便利的贸易交易中受益。
- 对员工、乘客、业务伙伴、托运人、收货人和货物实施尽职调查和筛选程序（包括“了解客户”和“了解供应商”最佳实践）。在引进新客户和员工时，实施“了解客户”最佳实践和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于在已知为野生动植物贩运高风险国家开展业务的公司尤为重要。
- 将野生动植物贩运的具体危险信号指标纳入公司的货物风险评估系统，这些系统可能已经用于检测其他形式的违禁品（见附件3）。贩运的趋势、路线和隐藏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因此，公司应随时了解和掌握最新情况。公司应鼓励当地的执法机构，如海关，与供应链上的各方分享可操作的信息（但不透露情报来源和方法）。
- 优先使用电子和自动化系统进行商业交易（如电子提单），以提高业务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这将能够更快地发现违规行为、可能的欺诈企图和腐败。还支持与其他系统的集成，以提高系统的互操作性。
- 建立标准操作程序，以加强货物的物理完整性、公司设施的安全、货物单证的检查和验证，以及对可疑的客户行为或潜在的非法托运的反应。

2.2.2 报告

-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国家举报系统和匿名热线，举报腐败行径和非法行为，或支持制定海事部门的举报政策。在各专业协会的协助下，制定内部举报政策，并协调举报措施的培训。

2.2.3 合作

- 与政府主管机构合作，查明和阻断贩运流动。支持当地政府主管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文件和获取船舶舱单，以便对货物和乘客进行有效的风险分析和调查。为执法人员获取船舶舱单提供便利，以支持风险分析或情报的开发。
- 与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倡议建立联系，旨在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在野生动植物贩运信息或情报共享方面的合作，并传播最佳做法。

2.2.4 培训和提高认识

- 为员工和分包公司组织和开展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使其了解最新趋势、隐藏方法、贩运路线以及如何处理和报告可疑活动的相关标准操作程序。
- 提高商业伙伴、客户和乘客对野生动植物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将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的行动纳入企业社会责任和安全实践，并对任何与野生动植物贩运和相关腐败行为有关的行为采取零容忍企业政策；将此直接传达给所有员工、分包商、客户和乘客。审查运输走私野生动植物的运输政策条款。

2.2.5 其他

- 实施已制定的最佳实践和工具，以支持海运利益攸关方解决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其他违禁品的非法贸易(见附件4)。
- 对适用于《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的集装箱，实施《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验证所有装箱毛重的要求。

附件 1

《濒危物种公约》及其附录简介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于1973年通过并生效，是政府签署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截至2020年12月，该《公约》有183个缔约方¹¹ (182个和欧洲联盟)。《协定》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到一个物种的生存。《濒危物种公约》规范了大约38,000种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贸易《濒危物种公约》三个附录所列物种的标本，需要以《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或证书的形式签发官方贸易文件。

《濒危物种公约》附录如下：

- 附录I包括因国际贸易面临灭绝风险的物种，如所有八种穿山甲物种和非洲象（附录II包括的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大象种群除外）。
- 附录II包括如果贸易不受控制，可能会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如狮子；木材种类，如**梭柱木**属所有植物，也称拉敏木），以及所谓的“外观相似”的物种，这些物种的贸易管制是必要的，以确保受威胁的附录I和附录II物种的贸易是有效和可执行的。
- 附录III包括至少在一个国家受到保护的物种，这些国家已要求其他《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帮助控制贸易。

《公约》全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https://cites.org/eng/disc/text.php>)。附录可在<https://cites.org/eng/app/appendices.php> 查阅。

《濒危物种公约》注释是附在附录中特定植物物种的说明，以表明哪些部分或衍生物受《濒危物种公约》管制或免于管制。这通常由标签(#)和附录中物种名称旁边的数字表示。在某些情况下，物种会附有其他注释，特别是对于动物，指出哪些种群包含与纳入物种相关的特殊条件。

《濒危物种公约》清单(<https://checklist.cites.org/#/en>)提供了关于《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种和公约下每个物种列名日期的信息。

《濒危物种公约》文件的种类

《濒危物种公约》所涵盖的物种标本的每一次进口、出口、再出口和从海上引进，都必须得到《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或证书的授权。《濒危物种公约》各缔约方指定一个或多个《濒危物种公约》管理机构¹²负责管理许可制度，并指定一个或多个科学机构就贸易对

¹¹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名单：

https://cites.org/eng/disc/parties/chronolo.php?order=field_country_official_name&sort=asc

¹² <https://cites.org/eng/parties/country-profiles/national-authorities>

许可证

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的定义和第Conf.12.3 (Rev. CoP18)号决议,¹³ 许可证是由《濒危物种公约》管理机构签发的官方文件，授权附录I或II所列物种的标本的出口，从已列入该物种的国家出口附录III所列物种的标本，或进口附录I所列物种标本。许可证必须符合《公约》的要求和缔约方大会的决议才能有效。例如，只有在标本是合法获得的情况下，才可颁发出口许可证；贸易不会损害物种的生存；并且对于附录I所列物种，已颁发了进口许可证。

对于附录I所列物种的标本，进口许可证由进口缔约方的管理机构方颁发。仅当标本不用于主要商业目的时，才应颁发此证书。进口的目的不会损害该物种的生存；并且，如果是活体动物，建议的接受者有适当的设备来安置和照顾动物。

每当《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种的标本跨越国际边境时，都需要一份《濒危物种公约》文件。请注意，如果标本仍在海关的控制之下，则无需单独的过境许可。¹⁴

证书

证书也是由管理机构颁发的官方文件，用于授权不同类型的《濒危物种公约》标本贸易。最重要的证书类型包括：

- 再出口证书；
- 公约前证书；
- 原产地证书；
- 圈养动物证书；
- 人工繁殖植物证书；以及
- 海上引入证明。

有关《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和证书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cites.org/eng/prog/Permit_system。

通知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其中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和报告。通知正式传达的信息包括：丢失或被盗的许可证或安全印章、缔约方更严格的国内措施的详情、许可证的暂停以及即将举行的会议等事项。

《濒危物种公约》通知列于：<https://www.cites.org/eng/notif/index.php>。

¹³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E-Res-12-03-R18.pdf>

¹⁴ 《濒危物种公约》许可证模板示例：<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res/12/E-Res-12-03R16-A2.pdf>

附件 2

供主管当局和海运经营者考虑的走私技术示例

示例1：移动非侵入式扫描仪检测到隐藏在三个集装箱内原木中的数百块象牙和穿山甲鳞片。原木被挖空，装满了非法违禁品，用蜡密封，并装上隐蔽的盖子。货物被申报为木材。

示例2：A国《濒危物种公约》管理机构确认，自2013年将暹罗花梨木(黄檀)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II)以来，其未签发任何《濒危物种公约》出口许可证，第2017/023号通知因而指出，任何许可证均系伪造。然而，B国报告称，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都从A国进口锯材和木材，所有这些都可能是使用了伪造许可证。

示例3：一个在C国的象牙贩运网络使用了一系列经过特别改装的集装箱，在集装箱后部安装了假隔间，以隐藏违禁品。发现至少有三个这样改装的集装箱，并与一家废旧轮胎企业有关。查获的文件显示，这三个集装箱沿着查获的同一条C国-D国线路至少运输了12次。

示例4：一艘大型敞篷渔船被用于在E国和F国之间走私1.4吨非洲象牙。

示例5：查获7艘大型敞篷易货贸易船，从G国非法运载3,000只外来鸟类和1,960根原木到H国。

示例6：在L国水域查获一艘大型敞篷渔船，运载10吨从I国走私的冷冻去鳞穿山甲；据信目的地是M国。

示例7：在一个申报装有废塑料的40英尺集装箱中缉获630公斤穿山甲鳞片和2,660公斤汞。

示例8：从A区运往B区的集装箱所载的几桶焦油中藏有象牙和穿山甲鳞片。货物的性质使任何检查都非常费力。

趋同示例：象牙和穿山甲贩运与木材贸易之间存在高度趋同，一些人同时从事野生动植物和木材产品交易。木材还用作象牙和穿山甲贩运的一种隐藏方法，通常一起装入20-40英尺集装箱。

隐藏示例：腰果通常用作从N国海运到A地区其他国家的象牙和穿山甲鳞片的“填充物”或隐藏方法。情报显示，一袋袋象牙和穿山甲鳞片被装进集装箱，被腰果袋紧紧包裹，以进一步隐蔽。

附件 3

表明可能存在非法贸易的危险信号

可疑货物的许多风险指标是所有形式的违禁品所共有的，包括野生动植物贩运。以下是一些例子。国家和港口的高度腐败应被视为一个主要的总体危险信号，因为贩运者可以利用国际贸易链中的这些弱点。

1 货物的装运与原产地和/或目的地国家不符

运送的商品可能看起来与一个国家的技术能力或自然资源或商品的原产地不相符，例如，运往一个已经是主要木材生产国和出口国的木材。

2 重量和外观差异

货物的实际重量可能与提单中提供的重量不符，或与申报商品的合理重量大相径庭。同样，如果货物的外观与其文件不符，则应引起关注。

3 可疑或含糊的描述

商品描述可能含糊不清或具有误导性。对野生动植物运输的模糊描述的例子包括“鱼”、“贝壳”、“角”和“红木”（红木的种类很多，其中一些可以合法交易，而另一些则被禁止国际贸易）。

4 货物的价值与描述或尺寸不符

货物的价值可以帮助从三个方面证明拟装船的货物是否与货运单证所述的货物相同。

5 有问题的文件

有问题的文件可能包括使用复印件而不是原始文件；拼写错误或不一致，例如许可证编号或日期不匹配；以“#1”开具的发票；过期单证；奇怪的格式或模糊的文本，这可能发生在单证被更改时；证明单证已被篡改，但未经正式会签的证据；以及质量差的单证(例如，带有被剪切和粘贴的标志)。

6 货物拆分为多批装运

出于合法的原因和目的，可能会对托运货物进行拆分。但是，这也可能是贩运者在被执法部门截获时分散损失风险的一种策略。这也是数量少带来的好处，可以更容易地隐藏在合法商品的运输中。非法货物分散在一个订舱的多个集装箱或多个订舱内。

7 产品和目的地的运输路线异常

货物可能看起来没有商业意义，例如，如果货物通过一条漫长、缓慢的航线运输，且涉及多个停靠港，尽管存在更直接的航线，或者货物被申报为商业产品，但在其目的地国家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值。犯罪网络还使用多个转运区来掩盖货物的来源并混淆监视。

8 船舶离港后改变航线

改变目的地或转移货物是一种合法的程序，但也可能是非法活动和企图逃避监管的一个指标。

9 转换提单

当货运代理或运输代理为已经在途中的货物提交新的提单时，就会发生转换提单。如合法使用，该程序通常旨在保护专有供应链信息。但是，贩运者常常滥用这种做法，混淆装货港(始发地)、卸货港(目的地)和运输航线的信息，以减少非法货物被标记检查的可能性，并在违禁品被查获时妨碍事后调查。在装运过程中转换提单以支持非法装运，需要贩运者与同谋的货运代理或运输代理合作。根据公布的报告，同谋货运代理根据其协助的非法货运量收取费用。据报道，其中一家货运代理对走私穿山甲鳞片每公斤收取45美元，每公斤象牙收取145美元。

10 无正当理由要求使用保函

例如，如果航程太短而无法签发提单，则使用保函是合法的。保函可要求不同的接收人、收货人和提单内容；因此，给船东带来风险。通过在短时间内使用不同的接收人并更改卸货港，签发保函可作为逃避执法机构的一种方式。

11 利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进口、出口、过境和转运程序简化，监管宽松，这意味着它们是将非法货物和商品转移到受制裁国家的主要场所。

12 未能披露真实的托运人或收货人信息

地址可能看起来是虚构的（例如，地址不完整或过于简单）；收货人名称可能与大型知名公司的名称相似；或者收货人地址可能与所申报商品相关的业务不兼容。

13 首次托运人和托运人不愿提供有关其业务和产品最终用途的信息

首次托运人或新客户应接受严格筛选，以确认他们是谁以及他们声称的身份，以帮助识别为混淆货物实际所有权而创建的空壳公司。

14 最后一刻要求清关

托运人在最后一刻要求货物清关，可能是由于时间因素而试图规避海关监管。

15 现金支付

出于正当理由，现金支付可能是首选的支付方式，但也可能是非法交易的迹象，例如，如果在通常使用电汇或融资的情况下愿意支付大量现金。

附件4

有用的资源

《濒危物种公约》

- 《濒危物种公约》物种清单：<https://checklist.cites.org/>
- 《濒危物种公约》国家主管部门名单：<https://cites.org/eng/cms/index.php/component/cp>
- 《濒危物种公约》证书完整清单：
<https://www.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exemptions/SUMMARY-OF-USE-OF-PERMITS-CERTIFICATES-IN-CITES-2018.pdf>
- 《濒危物种公约》通知：<https://www.cites.org/eng/notif/index.php>

野生动植物贩运和危险信号

- 《集装箱海运货物中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贩运的危险信号：海运业汇编和指南》(商用动植物群贸易记录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2021年): <https://apps5.wwf.org.hk/red-flag-compendium/>
- 野生动植物保护联盟特别工作组情报简报—为《白金汉宫宣言》和《府邸宣言》签署方提供有关野生动植物贩运以及金融和运输部门高度关注问题的联合月度咨询（联系地址：report@unitedforwildlife.org）
- 野生动植物贸易门户—一个显示商用动植物群贸易记录的开源野生动植物缉获和事件数据的交互式工具：<https://www.wildlifetradeportal.org/#/dashboard>
- 环境调查署全球环境犯罪追踪：international.org/global-environmental-crime-tracker/

安全和保安框架

- 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SAFE）：<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s-and-tools/tools/safe-package/safe-framework-of-standards.pdf?la=en#:~:text=The%20SAFE%20Framework%2C%20based%20on,other%20Government%20Agencies%20co%2Doperation>
- 世界海关组织编码协调制度：<https://www.wcotradetools.org/en/harmonized-system>
- 《过境手册：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过境制度》（世界海关组织，2014年）：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s-and-tools/tools/transit/transit-handbook.pdf?db=web>

- 《过境导则：高效过境制度的路线》（世界海关组织，2017年）：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instruments-and-tools/tools/transit/transit-guidelines.pdf?la=fr>
- 对《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予以补充的港口保安实践规则
<https://wwwcdn.imo.org/localresources/en/OurWork/Security/Documents/LOIMOCODEofPracticeEnglish.pdf>
-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及扩散的国际标准》，2012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2021年10月更新：[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 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工具包：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iccwc/Toolkit%20implementation%20-%20step%20by%20step%20v3.pdf>
- PortMate（港口监控和打击贩运评估）评估工具
- 《理事会关于打击非法贸易的建议：提高自由贸易区的透明度》(经合组织，2019年)：
<https://legalinstruments.oecd.org/en/instruments/OECD-LEGAL-0454>

政府机构和公司的能力建设，以防止运输供应链中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和其他非法贸易

- 《濒危物种公约》入门数字课程：<https://www.informea.org/en/introductory-course-convention-international-trade-endangered-species-wild-fauna-and-flora-cites>
- FIATA（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关于货运代理防止野生动植物贩运的数字课程。该课程提供英语、西班牙语、法语、中文、阿拉伯语、俄语和葡萄牙语版本：
<https://training.fiata.org/courses/course-v1:FIA+TRA001+2019/about>
- 国际机场和港口警察协会 (INTERPORTPOLICE)：项目 <https://interportpolice.org/projects/>
- 《尽职调查：提高整个供应链的安全和保障》(联运保赔协会，2020年)：
<https://www.ttclub.com/-/media/files/tt-club/stop-loss/stop-loss-21---due-diligence.pdf>

腐败和举报

- 清廉指数(国际透明组织)：<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19/results/tha>
- 针对自然资源腐败：<https://www.worldwildlife.org/pages/tncr-about-the-project>
- 《减少腐败：野生动植物管理当局解决腐败问题指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19/19-08373_Scaling_Back_Corruption_ebook.pdf
- 《烂鱼：解决渔业部门腐败问题的指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9年)：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Rotten_Fish.pdf
- 海事反腐败网络：<https://macn.dk/>

国际组织的资源—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其他资源的更新可以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s://www.interpol.int/> <https://www.unodc.org/> 和 <https://www.fatf-gafi.org/>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环境犯罪：<https://www.interpol.int/en/Crimes/Environmental-crime>
- 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ICWC) https://cites.org/eng/prog/icwc_new.php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关于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方案：<https://www.unodc.org/unodc/en/environment-climate/>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控制计划》：<https://www.unodc.org/unodc/en/ccp/index.html>
- 《2017年野生动植物犯罪状况更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7年）：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Research_brief_wildlife_su.pdf
- 《洗钱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20年）：<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money-laundering-wildlife-trade.html>

区域组织—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其他资源的更新可以在以下网站找到：

-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https://lusakaagreement.org/>
- 东非环境履约和执法网络：<https://eanece.org/>

国家倡议

-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海关—商贸反恐伙伴关系（CTPAT）— 一项具有多层次货物执法战略的自愿性公私部门伙伴关系计划：<https://www.cbp.gov/border-security/ports-entry/cargo-security/ctpat>